|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優【數理類】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 | |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1）初選：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  |  | | --- | --- | | 項 目 | 時 間 | | 預備 | 8:20~8:30 | | 測驗說明 | 8:30~8:45 | | 數學性向測驗 | 8:45~10:05 | | 預備 | 10:25~10:35 | | 測驗說明 | 10:35~10:50 | | 自然性向測驗 | 10:50~12:00 |   **（2）複選第一階段：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  |  | | --- | --- | | 項 目 | 時 間 | | 數學成就評量 | 08:40-10:00 | | 自然成就評量 | 10:30-11:50 |   **（3）複選第二階段：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  |  | | --- | --- | | 項 目 | 時 間 | | 物理實作評量 | 08:10-09:10 | | 數學實作評量 | 09:40-11:00 | | 化學實作評量 | 11:30-12:30 | | 生物實作評量 | 13:40-14:40 |   ※ 評量說明：每節評量前10分鐘  3.評量地點：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4.鑑定評量時請攜帶 **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
| （二吋相片黏貼處） |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  |
| 姓 名 |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 |

**※試場規則**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二、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10%之分數。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5%之分數。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八、違反本鑑定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